瑞安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瑞发改投〔2022〕529号

瑞安市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瑞安市君子石实验小学新建工程
初步设计的批复

瑞安安阳中心城区开发建设中心：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瑞安市君子石实验小学新建工程初步设计的申请报告》及相关附件收悉。我局于2022年7月6日发起会商，有关职能部门对该工程初步设计文本进行了审查并反馈意见，设计单位根据各部门的审查意见对文本进行了修改和完 善。依据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1〕88号精神、瑞发改投〔2021〕139号、用字第330381202100012号、工程概算审核报告书、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及总平面批复等文件，现就其主要内

容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温州市联大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该工程初 步设计。

二、建设规模和内容

该项目新建地上总计容建筑面积 12640 平方米，其中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 10377 平方米，办公用房 530 平方米，生活服务用房 1733 平方米；另地下建筑面积 4200 平方米，相关配套设施同步建设。容积率 0.79，建筑密度 26.48%，绿地率 20%。

三、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

该项目投资概算 12141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788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834 万元，预备费 424 万元，建设所需资金由市财政投资拨款解决。

四、项目选址及用地

该项目位于瑞安市瑞祥单元 01-11 地块，规划文昌路北侧。总用地面积约 16009.56 平方米。

五、招标方式

瑞安安阳中心城区开发建设中心为本工程项目法人，项目施工、采购、监理等应按照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开招标。

六、施工图设计严格执行国家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

七、其他

（一）请根据建筑、结构、节能、环保、消防、教学等各方 面有关规定的要求，对项目进行必要的优化与补充，并做好与相

关部门的对接沟通。

（二）项目要贯彻科学规范、生态环保、经济合理的设计原 则，确保设计内容合理完整，概算编制准确齐全。

（三）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 712 号）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除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 重大变化等原因，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

瑞安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市财政局、资规局、住建局、水利局、教育局、交警大队、瑞安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中心、人防局、气象局、电力局、安阳街道办事处、铁塔公司、通发办、公用集团。

瑞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30 日印发

项目代码：2012-330381-04-01-194443